

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2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訂定
95年0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4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之精神、本校附設國中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貳、目的：

本教育愛心，使受校規處分之學生，能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爭取榮譽機會，銷抵所受之處分。

參、對象：

本校國中部學生。

肆、辦法：

一、銷過之條件及規定：

凡受處分學生，經導師或生教組考查一段時間後，確認有改過自新之決心且能符合學校規範者，即可辦理（考察時間由導師自行決定）。

二、申請手續

- 1、欲辦理銷過之學生向國中部生教組領取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導師同意後開始執行勞動服務或讀書心得。
- 2、勞動服務期滿或讀書心得書寫完成經導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親自送交國中部生教組辦理銷過。

三、輔導與考察

本校銷過方式採勞動服務或讀書心得寫作方式實施。

(一) 勞動服務：

- 1、勞動服務包括環境打掃、社區服務、辦公室資料整理或其他行政單位及導師交辦之公務。
- 2、學生領取銷過單後得向導師或行政單位申請實施愛校勞動服務或其他項目之服務。
- 3、每次服務以一小時（由導師或行政單位認定）為單位並做記錄，以作為銷過依據。
- 4、銷過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如下：

- (1)警告乙次：須累積參加 3 小時愛校服務。
- (2)小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9 小時愛校服務。
- (3)大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27 小時愛校服務。

(二) 讀書心得

- 1、大過處分以閱讀全冊後撰寫心得 2000 字，且經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銷過；小過處分以閱讀書中相關篇目章節（由生教組指定）後撰寫心得 1000 字，且經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銷過。
- 2、對警告或日常違規之學生，施予「閱讀短文」後心得寫作 500 字，且經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銷過。

(三) 勞動服務或讀書心得寫作期間，學生如有違規情事時，導師、生教組可視情節嚴重性暫停或取消學生之勞動服務或讀書心得寫作，俟學生行為改善後再繼續其銷過作業。

四、銷過之審查與核定

- 1、完成勞動服務或讀書心得寫作後，申請銷過學生應將申請表繳交班級導師簽註意見後，送交生教組彙整。
- 2、如為大過以下之處分，經班級導師、生教組確認有改過自新者，得由生教組陳請國中部主任核定。
- 3、如涉及毒品、霸凌、性平事件經查屬實且處分者，需經事發起算三個月後，才可申請銷過，並經導師與輔導處專業人員進行專業評估後，且提供相關輔導紀錄，確認有改過自新者，得由生教組陳請校長核定。
- 4、如為記大過或三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經班級導師、生教組、輔導老師確認有改過自新者，由生教組陳請校長核定。

五、銷過處理

已經核定銷過者，其原受懲罰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註「已銷過」以便備查。（各項獎學金之申請則依各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六、一般規定

另考量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應於三年級 4 月底前（依中投區免試入學辦法規定日期）完成所有處分銷過，以維升學權益。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